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3日（五）下午3時整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楊秘書長明州致詞、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游美惠、蔣琬斯、楊富強、王彥崑、楊幸真、巫秀珊、許珍妮、譚陽、王介言、許乃丹、杜海容、顏淑珍、蔡曉玲、閻青智（林文祺代）、謝文斌（李黛華代）、周登春（陳石圍代）、黃明昭（許明哲代）、黃志中（蘇娟娟代）、吳文彥（林裕清代）、洪羽珊（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黃碧英
勞工局	楊佩樺、陳秣榛
教育局	林婭琳、蘇柏純、宋采臻
衛生局	顏秀玲
警察局	林鑫宏、戴佑龍、蔡明珊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顏郁蕙
人事處	邱琇雪、楊雅淇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傅莉蓁、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教育局、人事處

案由：本會第6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教育局及人事處報告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市府評估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可行性。
- 二、教育局所屬 33 個委員會，25 個訂有性別比例設置要點，是依據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或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2 訂定。此外，其餘 8 個設置要點未訂定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有無規劃訂定期程。
- 三、請教育局補充所屬 33 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及府外委員專長，另針對言行違反 CEDAW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是如何界定，後續將如何處置。
- 四、市府 109 年金馨獎考核項目分數，請市府考核主責單位彙整各機關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並於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後提本會報告。
- 五、性別影響評估之法規檢視，建議市府盤點現有法規包含草案，邀請性別法律專家，以提供更深入的法規訂定或修正建議，另建議採用行政院最新性別影響評估表件，專家檢視建議，以追蹤表呈現參採情形。

教育局回應：

- 一、25 個委員會訂有性別比例設置要點，其中只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1/2，其餘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1/3。另針對尚未規定性別比之委員會，本局將透過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定期檢視，預計 111 年底完成修訂。
- 二、針對言行違反 CEDAW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之案件，將提性平會討論。

社會局回應：

高雄市性別影響評估表件業於今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修訂與中央

版本一致，專家建議也會以追蹤表列管，並經研考會專簽函頒通過，自 111 年起實施(如附件)，並於同(111)年初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工作成果將於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

裁示：

一、列管案 1-3 除管。

二、下列事項責請權管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一) 市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評估結果。

(二) 請市府考核主責單位彙整各機關 109 年金馨獎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提於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

(三) 請教育局報告所屬 33 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及府外委員專長及針對言行違反 CEDAW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後續處置說明。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10 年 1 至 10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0 年 1 至 10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6 屆重點工作 110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10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經本會第 6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就業促進小組重點工作推動項目促進二度就業婦女創就業技能再提升，請勞工局補充二度就業婦女創就業數據。

勞工局會後補充：

- 一、辦理 57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其中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開設 16 場專班，共計 155 人參與(皆為女性)，主題課程包含職涯適應準備、求職技巧、加強尋職能力。
- 二、辦理 3 場職場觀摩活動、10 場成長團體，計服務 106 位二度就業婦女，主題活動包括建立自信心及人脈關係建立、求職態度禮儀等職涯適應準備相關活動；產業趨勢、微型創業介紹說明等，加強二度就業婦女尋職能力，對未來工作職涯能即早規劃及準備。
- 三、前述參與活動之二度就業婦女共 49 人回歸就業市場，並關懷就業情形。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擬訂本會重要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各組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將促進不利處境者的權益維護工作納入考量，跨局處合作研擬創新重要議題(取代原重點工作)。
- 三、各小組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並擬訂各組重要議題如下：

組別	重要議題
就業安全小組	友善環境，提高婦女參與率
人身安全小組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
健康維護小組	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
福利促進小組	以性別友善角度支持多元照顧服務
教育文化小組	1. 女孩教育(由國際女孩日為發想，擬延續此重要議題提升整體女孩教育)

	2. 節慶習俗（具性別創新之作法）
社會參與小組	婦女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
環境空間小組	俟 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環境空間小組重要議題專案會議後，再提供大會討論。

四、提請委員參酌各組重要議題，訂定本會共同議題，各組依共同議題研擬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並重新檢視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朝精準化滾動式修正。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教育文化小組重要議題尚未決定，先以「女孩教育」與「節慶習俗」兩大方向，提請大會討論。
- 二、每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為期 16 天是聯合國推動的橘色世界-終結性別暴力倡議行動，可透過女孩教育性別意識倡議及參與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宣導。
- 三、高雄為發展觀光的潛力城市，可結合節慶習俗結合觀光，並宣傳性平議題，尤其藉由民間力量辦理，讓活動可以延續，擴大其影響力。

主席裁示：

教育文化小組重要議題，請教育局彙整委員意見後，提供小組委員書面審議後確認。

教育局會後補充：

教育文化小組重要議題為「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

決議：

一、本屆各小組重要議題如下：

組別	重要議題
就業安全小組	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
人身安全小組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
健康維護小組	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
福利促進小組	以性別友善角度支持多元照顧服務

教育文化小組	打破性別框架的教育
社會參與小組	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
環境空間小組	推動性別友善社會住宅

二、請各組依重要議題擬訂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並檢視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朝精準化滾動式修正。

伍、委員補充發言：

社會局 110 年度針對工作同仁辦理高雄市政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同仁針對法規檢視，提供具體明確且有創意的做法，可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主流化精神，並規劃具體活動及措施，建議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

社會局回應：

本次課程共發想出「法規檢視」、「活動修正」及「跨局處合作方案」等三大成果，成果將發文給各局處參採，並納入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p>案由 市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一案。 110年12月23日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市府評估結果。</p>	社會局			
2	<p>案由 市府各機關 109 年金馨獎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一案。 110年9月10日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 110年12月23日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 請人事處彙整各機關 109 年金馨獎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提於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報告。</p>	人事處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3	<p>案由</p> <p>教育局所屬委員會府外委員組成一案。</p> <p>110年9月10日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p> <p>110年12月23日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p> <p>請教育局報告所屬33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及府外委員專長及針對言行違反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後續處置說明。</p>	教育局			